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勇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王勇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王勇军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勇军	财务总监	2026年7月15日	2026年11月19日	工作调整	是	其他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勇军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勇军先生所负责的财务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王勇军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勇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勇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李培先生简历

李培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及综合财务经理、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副总经理；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截至目前，李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具体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的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449,990股后的股份242,407,1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68,500.71元(含税)，转增72,722,14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19,579,289股。

2026年6月23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46,857,143股增加至319,579,28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685.7143万元增加至31,957.9289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现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85.7143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957.9289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4,685.714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1,957.9289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上述制度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形成的管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董事王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浦益龙先生提名，并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72,722,146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246,857,143股增加至319,579,28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685.7143万元增加至31,957.9289万元。因此，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日

至2026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1	隆达股份	2026/7/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9日及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4:00。

2、符合条件的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证及本人身份证或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和授权委托书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公司会议室

4、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5、电子邮箱：stocks@wxlongda.com

6、联系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6年7月上旬，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煤能源)及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焦化)收到师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云0323财保7号、《民事裁定书》(2026)云0323财保9号。根据师宗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物流)对被申请人师宗焦化的产能指标、部分银行账户及被申请人公司的基本账户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及师宗焦化收到师宗县人民法院发送的《传票》《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云0323民2233号]等相关诉讼文书。因师宗焦化与建投物流《2026年煤炭购销合同》争议，建投物流起诉师宗焦化及公司，案涉金额1,170,464.76元，法院已正式立案。

二、本次诉讼各方情况

(一)审理机构

师宗县人民法院

(二)诉讼当事人

1.原告：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1366W

法定代表人：马占臣，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社区云上营家国际供应链示范中心4号科创研发中心

2.被告1：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3676569950P

法定代表人：李宏武，职务：董事

住所地：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矣腊工业园区

3.被告2：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88686 70

法定代表人：李树雄，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

(三)诉讼请求

1.解除建投物流与师宗焦化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的《2026年煤炭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MNY-SZ-2026-05)及编号为YMNY-SZ-2026-05-BC01、YMNY-SZ-2026-05-BC02的两份《补充协议》；

2.判令师宗焦化立即向建投物流支付欠付褐煤货款合计1,160,852.55元；

3.判令师宗焦化立即向建投物流按照一年期LPR加计50%的标准支付逾期支付褐煤货款逾期付款损失，直至债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逾期付款损失合计为9,612.21元；

4.判令由师宗焦化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5.判令云煤能源对上述二至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诉请金额暂合计为：1,170,464.76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及师宗焦化收到师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书，本案已立案。

四、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关于诉前财产保全

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开展沟通，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并于2026年7月10日向师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目前，暂未收到师宗县人民法院的回复文件。

(二)关于本次诉讼案件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师宗焦化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代理本案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相关纠纷。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建投物流起诉金额为1,170,464.7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二)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举证阶段，诉讼结果未知，故本案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相关纠纷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师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文书。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钟德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钟德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履职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钟德红先生简历

钟德红，男，云南绥江人，1970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云南省首届高级会计管理人才。曾任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日

至2026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2	云煤能源	2026/7/2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和下午1:30-5:00

2.现场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9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陈琼　莽树虹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传 真：0871-68757603

参会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邮编：650309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审核通过后，会议同意选举钟德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钟德红先生简历

钟德红，男，云南绥江人，1970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云南省首届高级会计管理人才。曾任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6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440300MA5HTC4P21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盛源”)送达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和《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中盛源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99,872,400股减少至99,6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1%减少至5.00%，其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87.2400	5.01	9,964.3500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7/15-2026/07/1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珠

股票代码：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20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珠医疗/ST中珠/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盛源/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00%。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不分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TC4P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23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科技2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盛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金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合